

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度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5年度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5-04489、XHLJZC-XA2025-109）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团队境内研学活动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研学活动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活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活动费用，指研学活动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研学活动服务的费用。

研学活动费用包括：

- （1）交通费；
- （2）住宿费；
- （3）餐费（不含酒水费）；
-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导游服务费；
-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2、服务内容：研学活动服务。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方案

4、成交价格（含税）：

（1）宝鸡2日游

（大写）：人民币陆百伍拾伍元整；（小写）¥：655.00元

(2) 富平 1 日游

(大写): 人民币 叁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 335.00 元

(3) 铜川 1 日游

(大写): 人民币 肆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 445.00 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研学活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 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 研学活动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 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 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 不足 24 小时以一日计);

(2) 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 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研学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 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 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与付款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所报单价*实际报名参加研学的人数。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阶段过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最后按实际参与人数结算总价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根据研学活动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其报名参团；

2、核实研学活动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研学活动者收取全额活动费用；

4、研学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研学者配合；

5、拒绝研学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要求研学者对在研学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要求研学者健康、文明研学，劝阻研学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研学活动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研学行程安排；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研学活动，诱骗研学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研学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研学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研学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研学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研学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所到研学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研学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研学者不适合参加研学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研学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妥善保管研学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研学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研学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研学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研学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研学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研学活动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研学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研学者提供发票；

12、依法对研学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研学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研学者返回出发地或者研学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度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5-04489、XHLJZC-XA2025-10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6105 0171 6500 0836 9369

电 话：029-8553925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68 号

联 系 人：

时 间：2022年 10月 9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28 0733 8972

电 话：029-8521487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大厦 1-2-20705

联 系 人：

时 间：2022年 10月 9日